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5〕63号

关于对林章威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林章威，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林章威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年11月2日，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久科技或公司）披露的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以1.40亿元价格购买林章威持有的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闽保信息）71.26%的股份，林章威承诺闽保信息2019年至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分别为：2019年不低于1500万元、2019年至2020年累计不低于3700万元、2019年至2021年累计不低于6560万

元、2019年至2022年累计不低于1.03亿元、2019年至2023年累计不低于1.47亿元、2019年至2024年累计不低于1.98亿元，如闽保信息业绩未达到上述承诺金额，林章威将予以补偿。

2024年4月，恒久科技披露的《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》和《更正公告》显示，闽保信息2019至2023年累计净利润为-5549.71万元，未实现公开披露的承诺业绩，林章威累计应补偿恒久科技现金1.43亿元，其中2023年度新增应补偿金额5064.47万元。截至目前，林章威未按公开披露的承诺履行前述业绩补偿义务。

林章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7.7.6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3.2.3条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：

对林章威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林章威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5年1月20日